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超：本院受理（2026）闽 0582 民初 15206 号原告晋江市优速鞋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8795 元，并支付因逾期支付而产生的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879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支付利息损失；2.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你应到本院陈埭人民法庭领取相关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含第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1日)